



審計委員會

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，旨在協助董事會提高公司治理績效，其職權包括：

- 1.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。
- 2.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。
- 3.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、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、資金貸與他人、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。
- 4.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。
- 5.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。
- 6.重大之資金貸與、背書或提供保證。
- 7.募集、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。
- 8.簽證會計師之委任、解任或報酬。
- 9.財務、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。
- 10.審核年度財務報告、半年度財務報告。
- 11.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。

審計委員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，於其職權範圍內，本委員會得決議請相關部門經理人員、內部稽核人員、會計師、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並提供相關必要資訊及得經決議委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。

第二屆審計委員會成員

姓名	審計委員會
王偉霖（獨立董事）	✓（主席）
蕭國慶（獨立董事）	✓
鄭正元（獨立董事）	✓

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，3 位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：

姓名	應出席 次數	實際出席 次數	未出席或委託出席 次數
王偉霖（獨立董事）	5	5	0
蕭國慶（獨立董事）	5	5	0
鄭正元（獨立董事）	5	5	0



薪資報酬委員會

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，旨在落實公司治理，並健全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，其職權包括：

- 1.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、制度、標準與結構。
- 2.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。

薪資報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二次，於其職權範圍內，本委員會得請董事、相關部門經理人員、內部稽核人員、會計師、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並提供相關必要資訊及得經決議委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。

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

姓名	薪資報酬委員會
蕭國慶（獨立董事）	✓（主席）
王偉霖（獨立董事）	✓
鄭正元（獨立董事）	✓

109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，3 位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：

姓名	應出席 次數	實際出席 次數	未出席或委託出席 次數
蕭國慶（獨立董事）	2	2	0
王偉霖（獨立董事）	2	2	0
鄭正元（獨立董事）	2	2	0

109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資訊如下：

日期	議案內容	決議結果
109.03.20	108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案。	經審議後，送董事會決議。
109.11.06	109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提列比例案。	經審議後，送董事會決議。